

中宁县审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95 号）要求，编制了《中宁县审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安东街 142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949）。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宁县审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目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 99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 条（政策法规类 5 条，财政类 2 条，规划计划及重点

领域工作类 5 条，机构职能、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公开指南及政务公开年报共 4 条)；政府集中采购事项 1 条，采购金额 94.8 万元；局内公示栏发布信息 20 条，各类报刊杂志发布 62 条。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审计局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程。同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健全领导机制，明确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落实，形成了统一领导、责任到人、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审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学习贯彻落实新《条例》。 审计局积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组织全局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 深入推进“五公开”工作开展。 进一步推进“五公开”办文工作机制，通过公文公开属性、主动公开等途径，及时将重大决策和结果公开。一是推进执行公开，规范完善审计局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向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事项，依法公开业务事项操作流程、办事地点、监督渠道等。二是推进执行结果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局政务公开栏等，将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长期予以公开发布，并动态更新，确保审计工作的公开力度。

(四) 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 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从公开事项、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政府网站公开栏目、公开方式等方面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将公开的内容规范化、具体化，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政策性的文件长期性公开，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

（五）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19年审计局对照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93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审计工作公开力度。加大了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的审计结果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以审计工作报告的形式公开了对2018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1项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4个乡镇部门预算执行审计，2018年为民服务资金审计，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和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等审计项目查出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提高了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强化了审计监督作用，督促被审计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六）推动多渠道信息公开建设。一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保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保障机制，确保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二是审计局微博平台因发文次数不够、信息不规范等原因，已按照相关的文件要求关停，将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集中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三是其他信息发布渠道，通过单位的公示公告栏、微信工作群、相关的杂志报刊等进行政府信息的公开。

（七）让“公民走进政府”，助力审计公开。审计局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快推进阳光民政建设，切实保障

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认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民走进政府”议政、监督，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邀请社会各阶层人士，通过讲解审计业务流程、审计工作要点和审计法规制度等，使参会人员近距离的了解审计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组织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了参观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推进了权利运行公开、透明，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八）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年，中宁县审计局没有收到转交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审计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保障网上受理平台畅通，进一步优化办理答复程序，2019年度审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十）健全考核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及通报机制，全力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督查，仔细整改存在的问题，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本年度工作考核中，局办公室于年中、年末对局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实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十一）加强业务培训。加强理论知识学习，采取以干代学、以会代培的培训模式，将理论学习成果积极应用到实践工作中，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94.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19 年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都按照要求认真完成,但还存在公开内容不全面,信息更新不及时,政策解读的形式单一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

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推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四是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个人创先评优和年度考核内容中，落实奖惩制度，进一步激发信息公开工作热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